

山东聊城绿亚禽业（集团）福瑞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调理肉 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5 日，山东聊城绿亚禽业（集团）福瑞康食品有限公司组织了“山东聊城绿亚禽业（集团）福瑞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调理肉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聊城绿亚禽业（集团）福瑞康食品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济南吉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聊城绿亚禽业（集团）福瑞康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法人代表战红梅。该公司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堂邑镇栾庄村，进行调理肉制品的生产。

项目所在位置原为山东聊城绿亚禽业（集团）福瑞康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屠宰生产。该公司屠宰项目于 2013 年停产，并拆除了生产设备。为充分利用闲置场地，该公司拟在此位置开展年产 3500 吨调理肉制品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聊城绿亚禽业（集团）福瑞康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编制《山东聊城绿亚禽业（集团）福瑞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调理肉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聊科环验字 第 20190103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88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山东聊城绿亚禽业（集团）福瑞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调理肉制品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同，无重大变更，依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办[2015]52 号文，本项目能够达到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缓冻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分别为 8.8m³/d、8.8m³/d，合计 17.6m³/d，约合 5280 m³/a。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m³/d，960m³/a，

综上，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20.8m³/d，企业建设一座 25m³/d 污水处理站，将收集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处理后废水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一般保护区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同时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 2017 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政办字[2017]21 号），废水直排环境的企业出水水质污染物浓度《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水质标准（COD40mg/L、氨氮 2.0mg/L）。外排五分干支渠和万丰渠排入西新河，最终汇入徒骇河。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厨房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

油炸过程中产生的烟气。产生油烟由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然后通过车间顶部，排气筒排放口高于车间顶1.5m以上，也高于周边其他建筑物。

项目设置一处半地下式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为了减少恶臭气体的影响，采取以下措施：污水处理站为一体化设计，在设计时注意从工艺上消除恶臭气体，比如在生化单元采用下部进水的方式；在恶臭产生单元附近种植层次相间的乔灌木吸收臭气，并定期向污水处理站投放除臭剂。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转时的噪声，类比同类生产设备运行时测得数值，本项目营运期噪声值应该在 70~85dB 之间。营运中各噪声源不在同一时间内工作，且为间歇性的，噪声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部，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预计车间外噪声可降至 60dB（A）左右，因此项目厂界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项目营运中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下脚料和生活垃圾。

企业生产中，产生一定量的包装物，主要为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项目需处理的废水量为 6240m³/a。据调查项目污水处理站年产生污泥 0.43t。污泥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5 污泥控制标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裹面制品生产过程中，需要对肉类进行切割，会产生少量废下脚料，主要是碎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饲料生产厂家作原料。

项目职工 80 人，该部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运行状况稳定，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排放口PH在6.67-6.72之间；氨氮最大浓度为1.72mg/L；COD最大浓度为31mg/L；SS最大浓度为17mg/l；BOD5最大浓度为10.4mg/l；动植物油1.62，能够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一般保护区及修改单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类水质标准要求。

项目年产生废水量为 6240m³/a，主要污染物 COD、SS、氨氮等，年产生量为 COD：0.19t/a，NH₃-N：0.011t/a，符合聊城市环保局东昌府分局总量办确认

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15.12t/a，NH₃-N：1.51t/a。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北油烟净化器排气口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133mg/m³；中间油烟净化器排气口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398mg/m³；南油烟净化器排气口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114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饮食业单位标准（1.5mg/m³）。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38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氨最大排放浓度为0.068mg/m³，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0.017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2，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氨为1.5mg/m³、硫化氢为0.06mg/m³、臭气浓度为20）。

3.噪声：企业运营过程中，夜间不生产，故只对昼间噪声环境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2.7dB(A)-56.0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营运中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下脚料和生活垃圾。

企业生产中，产生一定量的包装物，主要为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项目需处理的废水量为6240m³/a。据调查项目污水处理站年产生污泥0.43t。污泥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5污泥控制标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裹面制品生产过程中，需要对肉类进行切割，会产生少量废下脚料，主要是碎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饲料生产厂家作原料。

项目职工80人，该部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山东聊城绿亚禽业（集团）福瑞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调理肉制品项

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 2、完善污水处理站处理措,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 3 完善监测制度,落实监测计划。
- 4、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山东聊城绿亚禽业(集团)福瑞康食品有限公司(签章)

2019年10月12日